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3年第6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易国勇

傅建平

沈 宁

编辑人员:

郭 亮 李瑞阳

随鲁辉 张佰乐

执行编辑:

李瑞阳

■ **行业简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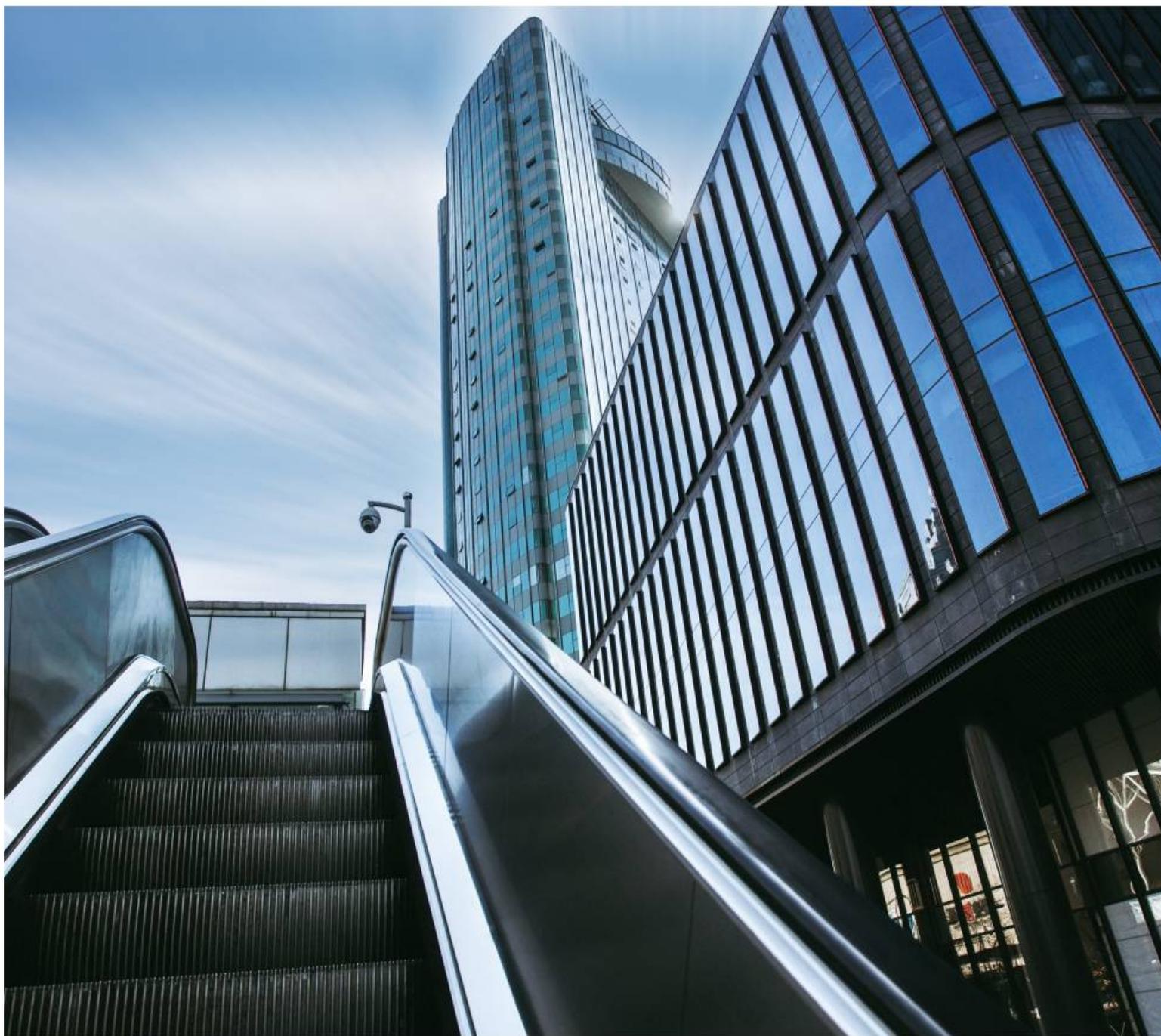
- P1 加强检律协作 助推法治效能——上海律协与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召开调研座谈会

■ **新法速递**

- P5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海警局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
- P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 **刑辩实务研究**

- P21 上海检察机关打击治理寄递领域毒品犯罪案事例



行业简讯

加强检律协作 助推法治效能——上海律协与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召开调研座谈会

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顾晓敏，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华东政法大学刑诉法专家王晓华一行到访上海律协开展调研，听取上海律师群体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上海律协副会长潘书鸿，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思维等出席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就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完善企业刑事合规后续监管，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开水平，充分有效保障律师阅卷权、会见权、调查取证权等方面内容开展深入交流，同时就认罪认罚量刑协商、全流程电子阅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人权保障等具体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顾晓敏副检察长指出，律师作为刑事诉讼中重要的参与主体，保障律师充分行使诉讼权利、有效参与诉讼程序具有重要意义。要落实公平正义根本要求，结合当前刑事诉讼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切实发挥案件各方在刑事诉讼各阶段的作用。要认真研究与会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检察工作中推进落实，共建良好的刑事司法环境。

潘书鸿副会长对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并向检察机关对律师群体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他建议，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履行控诉职能和监督职能，保障律师有效参与刑事诉讼程序、充分行使诉讼权利，融合价值理念，提升诉讼质效。在制度建设中，注重审判权、检察权、辩护权三者的有机统一，在

刑事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希望理论界与实务界继续增强合作，提高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进一步优化诉讼制度建设。

参加会议的还有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蒋玉婷，检察官助理王虹、张艳焯，上海律协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委员会委员虞思明，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郑飞云、戴书晖、郭亮，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洪梓桉，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盈等。

会前，潘书鸿副会长陪同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顾晓敏副检察长一行参观了上海律协陈列馆，展示了上海律师行业的发展历程与上海律师的当代风采。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with various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The buildings are represented by geometric shapes and patterns, creating a modern, architectural feel. A prominent blue banner is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新法速递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海警局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6月8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海警局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各分局、直属局，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警局：

近年来，各级检察机关、海警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不断提升。为及时总结实践中的有益经验，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海警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形成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海警局。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海警局

2023年6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海警局

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依法履

行检察机关侦查监督职能，协力推进海洋执法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海警局联合就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组织建设

1. 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办案数量、人员配置等因素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承担侦查监督协作配合相关工作。人民检察院原有派驻海警机构的检察室、检察官办公室、联络点，可以加挂牌子，不再重复派出人员。海警机构应当为办公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 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践需要采用专职常驻、轮值常驻、定期当值等不同模式开展工作。海警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配合。

二、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3.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办理刑事案件和治安管理领域行刑衔接案件、海警机构协助其他部门侦查刑事案件以及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情况实施法律监督。

4.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不应当撤案而撤案、应当撤案而不撤案的情形开展监督，重点监督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以及涉嫌违法插手经济纠纷、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对监督立案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跟踪，防止海警机构怠于侦查。对于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人民检察院通知撤销案件的，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撤销案件。

5.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的刑事侦查活动进行监督，重点监督纠正非法取证、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释放、解除、变更，以及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情形。

6. 人民检察院对海警机构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监督：

（一）对犯罪嫌疑人解除强制措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仍然不能移送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二）对犯罪嫌疑人未采取强制措施，自立案之日起二年以内，仍然不能移送起诉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督促海警机构积极开展侦查并跟踪案件进度，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要求海警机构尽快侦查终结。海警机构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审查处理；对于人民检察院违反规定拒绝收卷的，海警机构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通报。

对于符合法定撤案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监督海警机构撤销案件。海警机构撤销案件后，对相关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撤销案件后，又发现新的涉嫌犯罪事实或者证据，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海警机构应当重新立案侦查。

海警机构应当通过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7. 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海警机构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的行刑衔接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是否存在降格处理、以罚代刑、

不当撤案等问题。对于已经涉嫌犯罪但未予刑事立案或者立案后又撤销刑事案件的，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要求海警机构说明不立案或者撤案依据和理由的，海警机构应当在七日以内书面说明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的案件，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将处理结果或者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理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复期限。

8. 人民检察院开展法律监督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主要方式包括：

（一）查阅台账、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书，调阅卷宗及执法记录仪，查看、调取讯问同步录音录像；

（二）讯问、询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

（三）询问办案人员；

（四）询问在场人员或者其他可能知情的人员；

（五）听取申诉人或者控告人意见；

（六）听取辩护人、值班律师意见；

（七）查看、了解刑事强制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返还、处理情况；

(八) 进行伤情、病情检查或者鉴定，查询、调取犯罪嫌疑人出入看守所身体检查记录；

(九) 其他调查核实方式。

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不得干预海警机构侦查人员依法办案，不得干扰和妨碍侦查活动正常进行。

人民检察院在调查核实过程中，应当加强与海警机构沟通，充分听取办案人员意见。经依法调查核实后，需要监督纠正的，应当及时向海警机构提出监督意见。海警机构对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监督意见，应当依法及时将处理结果或者进展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9. 海警机构对人民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以及立案监督、纠正侦查违法等监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说明理由或者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申请复查，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审查并及时回复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经复议、复核、复查，认为原决定或者监督意见有错误的，应当及时撤销。

三、健全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10. 海警机构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可以商请检察机关派员，通过审查证据材料、参与案件讨论等方式，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海警机构应当向检察机关指派人员全面介绍案件情况，提供相关文书和证据材料，及时通报案件侦查进展，根据检察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完善证据体系；存在证

据瑕疵或取证、强制措施适用违反规定程序等问题的，应当及时补正纠正。

11.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案件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侦查或者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加强说理，制发补充侦查文书，提出明确、具体、可行的补充侦查意见。海警机构应当按照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文书的要求及时、有效开展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自行补充侦查、要求海警机构补充证据材料的，海警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庭审阶段，侦查人员应当依法出庭，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取证合法性证明工作。

12. 对发生在出海渔民之间的故意伤害、侵财类案件，双方当事人侦查环节已达成和解协议，海警机构提出从宽处理建议的，人民检察院在作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决定时应当充分考虑海警机构的建议。对侦查阶段达成的和解协议，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且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认定和解协议有效。双方当事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履行或者提供担保，不采取逮捕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不批准逮捕，或者建议海警机构不提请批准逮捕。

13. 人民检察院和海警机构可以通过组织庭审观摩评议、开展联合调研、举办同堂培训、类案指导、共同编发办案指引、典型案例等方式，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双方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共同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14. 海警机构在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过程中发现海洋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领域涉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应

当及时移送人民检察院。对于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四、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15. 海警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检察院提供刑事案件受案、立案、破案、撤案等执法信息。人民检察院应当向海警机构及时提供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立案监督、追捕追诉等数据和情况。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案件信息跨部门网上实时共享。

16. 检察人员、海警执法人员获取、使用相关数据信息应当保护信息安全，严格依照权限查询、使用信息，对违法泄露案件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强化数据授权提取、使用机制，建立数据查询审批和记录制度。

17. 本指导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海警局协商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 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法发〔2023〕9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 关于印发《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各分局、直属局，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警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切实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制定了《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

2023年6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海警局 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座谈会纪要

党的二十大作出“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将海洋强国建设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有机组成和重要任务。面对严峻复杂的海洋形势与国际形势，我国作为海洋贸易和航运大国，依法打击涉海洋违法犯罪活动，加快推进海洋法治建设，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涉外法治体系的必然要求。2022年7月、2023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海警局先后在福建、广东、海南、浙江四省召开座谈会，分析研判当前涉海砂违法犯罪的严峻形势，总结交流办理涉海砂刑事案件的经验做法，研究探讨办案中的疑难问题，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依法打击涉海砂违法犯罪、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达成了共识。

会议指出，近年来，涉海砂违法犯罪活动高发多发，威胁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催生海上黑恶势力，危害建筑工程安全，影响海上通航安全，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会议要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筑牢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砂资源安全的执法司法屏障。会议强调，各部门要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以下简称《非法采矿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9号）等规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一执

法司法尺度，依法加大对涉海砂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现形成纪要如下。

一、关于罪名适用

1. 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采挖海砂，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和《非法采矿解释》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参照前款规定定罪处罚。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采矿罪定罪处罚：

（1）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2）未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但受其雇佣，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在非法采砂行为仍在进行时，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仍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3）未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也未受其雇佣，在非法采砂行为仍在进行时，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临时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约定时间、地点，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1）未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相关海域，在非法采砂行为已经完成后，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仍直接从采砂船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2）与非法收购海砂犯罪分子事前通谋，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3）无证据证明非法采挖、运输、收购海砂犯罪分子之间存在事前通谋或者事中共同犯罪故意，但受其中一方雇佣后，指使或者驾驶运砂船前往指定海域，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仍从其他运砂船上过驳和运输海砂的。

二、关于主观故意认定

3. 判断过驳和运输海砂的船主或者船长是否具有犯罪故意，应当依据其任职情况、职业经历、专业背景、培训经历、本人因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责任追究情况等证据，结合其供述，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实践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一般可以认定其“明知系非法采挖的海砂”，但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故意关闭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或者船舶上有多套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或者故意毁弃船载卫星电话、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定位系统数据及手机存储数据的；

(2) 故意绕行正常航线和码头、在隐蔽水域或者在明显不合理的隐蔽时间过驳和运输，或者使用暗号、暗语、信物等方式进行联络、接头的；

(3) 使用“三无”船舶、虚假船名船舶或非法改装船舶，或者故意遮蔽船号，掩盖船体特征的；

(4) 虚假记录船舶航海日志、轮机日志，或者进出港未申报、虚假申报的；

(5) 套用相关许可证、拍卖手续、合同等合法文件资料，或者使用虚假、伪造文件资料的；

(6) 无法出具合法有效海砂来源证明，或者拒不提供海砂真实来源证明的；

(7) 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

(8) 支付、收取或者约定的报酬明显不合理，或者使用控制的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海砂交易款项的；

(9) 逃避、抗拒执法检查，或者事前制定逃避检查预案的；

(10) 其他足以认定的情形。

4.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采挖、运输、收购海砂犯罪，仍为其提供资金、场地、工具、技术、单据、证明、手续等重要便利条件或者居间联络，对犯罪产生实质性帮助作用的，以非法采矿罪或者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三、关于下游行为的处理

5. 认定非法运输、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非法采挖的海砂及其产生的收益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上游非法采矿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查证属实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上游非法采挖海砂未达到非法采矿罪“情节严重”标准的，对下游对应的掩饰、隐瞒行为可以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6. 明知是非法采挖的海砂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运输、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一年内曾因实施此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多次实施此类行为，未经行政处罚，依法应当追诉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

7. 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定罪处罚的，应当注意与上游非法采矿犯罪保持量刑均衡。

四、关于劳务人员的责任认定

8. 《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对受雇佣提供劳务的人员，除参与利润分成或者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的以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但曾因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受过处罚的除外。对于该条中“高额固定工资”的理解，不宜停留在对“高额”的字面理解层面，应当结合其在整个犯罪活动中的职责分工、参与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实践中，要注意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采矿业提供劳务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审查认定。一般情况下，领取或者约定领取上一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同种类采矿、运输等行业提供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二倍以上固定财产性收益的，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物质奖励等，可以认定为“高额固定工资”。

9.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一条“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的规定：

（1）明知他人实施非法采挖、运输、收购海砂犯罪，仍多次为其提供开采、装卸、运输、销售等实质性帮助或者重要技术支持，情节较重的；

（2）在相关犯罪活动中，承担一定发起、策划、操纵、管理、协调职责的；

（3）多次逃避检查，或者采取通风报信等方式为非法采挖海砂犯罪活动逃避监管或者为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提供帮助的。

五、关于涉案海砂价格的认定

10. 对于涉案海砂价值，有销赃数额的，一般根据销赃数额认定；对于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海砂市场交易价格和数量认定。

非法采挖的海砂在不同环节销赃，非法采挖、运输、保管等过程中产生的成本支出，在销赃数额中不予扣除。

11. 海砂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属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认定，或者依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12. 确定非法开采的海砂价值，一般应当以实施犯罪行为終了时当地海砂市场交易价格或者非法采挖期间当地海砂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基准。犯罪行为存在明显时段连续性的，可以分别按照不同时段实施犯罪行为时当地海砂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如当地县（市、区）无海砂市场交易价格，可参照周边地区海砂市场交易价格。

六、关于涉案船舶、财物的处置

13. 对涉案船舶，海警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封、扣押，扣押后一般由海警机构自行保管，特殊情况下，也可以交由船主或者船长暂时保管。

1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犯罪的专门工具”，并依法予以没收：

（1）犯罪分子所有，并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的工具；

（2）长期不作登记或者系“三无”船舶或者挂靠、登记在他人名下，但实为犯罪分子控制，并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犯罪的工具；

（3）船舶、机具所有人明知犯罪分子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违法犯罪而出租、出借船舶、机具，构成共同犯罪或者相关犯罪的。

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船舶所有人明知他人专门用于非法采挖海砂违法犯罪而出租、出借船舶，但是能够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将船舶改装为可用于采挖、运输海砂的船舶或者进行伪装的；

（2）同意或者默许犯罪分子将船舶改装为可用于采挖、运输海砂的船舶或者进行伪装的；

（3）曾因出租、出借船舶用于非法采挖、运输海砂受过行政处罚，又将船舶出租、出借给同一违法犯罪分子的；

（4）拒不提供真实的实际使用人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的实际使用人信息的；

（5）其他足以认定明知的情形。

16. 非法采挖、运输海砂犯罪分子为逃避专门用于犯罪的船舶被依法罚没，或者为逃避一年内曾因非法采挖、运输海砂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此类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而通过虚构买卖合同、口头协议等方式转让船舶所有权，但并未进行物权变动登记，也未实际支付船舶转让价款的，可以依法认定涉案船舶为“用于犯罪的专门工具”。

17. 涉案船舶的价值与涉案金额过于悬殊，且涉案船舶证件真实有效、权属明确、船证一致的，一般不予没收。实践中，应当综合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危害程度及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对涉案船舶依法处置。

18. 船主以非法运输海砂为业，明知是非法采挖海砂仍一年内多次实施非法运输海砂犯罪活动，构成共同犯罪或者相关犯罪的，涉案船舶可以认定为《非法采矿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并依法予以没收。

19. 海警机构对查扣的涉案海砂，在固定证据和留存样本后，经县级以上海警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拍卖，并对拍卖进行全流程监管。拍卖所得价款暂予保管，诉讼终结后依法处理。

对于涉案船舶上采运砂机具等设施设备，海警机构在侦查过程中应当及时查封、扣押，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依法判决没收，或者交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拆除。

七、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

20. 案件发生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海上返回陆地的登陆地的海警机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行使管辖权。

“登陆地”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主动登陆地”，也包括被海警机构等执法部门押解返回陆地的“被动登陆地”。海警机构应当按照就近登陆、便利侦查的原则选择登陆地。

21.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办理涉海砂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效形成打击合力。各级海警机构要加强串并研判，注重深挖彻查，依法全面收集、固定、完善相关证据，提升办案质量，依法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各级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高质量开展涉海

砂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必要时，人民检察院可提前介入侦查，引导海警机构全面收集、固定刑事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证据。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海砂刑事案件时，要切实发挥审判职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适用法律，确保罚当其罪。

22.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联络、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类案研判等制度机制，及时对涉海砂违法犯罪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解决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提升案件办理效果。

23.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海警机构在办理涉海砂刑事案件时，应当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分析研判涉海砂违法犯罪规律、形成原因，统筹运用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开展检察公益诉讼、进行法治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构建惩防并举、预防为先、治理为本的综合性防控体系；在注重打击犯罪的同时，积极推动涉海砂违法犯罪的诉源治理、综合治理，斩断利益链条，铲除犯罪滋生土壤。



刑辩 实务研究

上海检察机关打击治理寄递领域毒品犯罪案事例

案事例一

闵行区检察院推动涉寄递新业态毒品

犯罪综合治理事例

事例特点

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具有药毒双重属性，如用于医疗目的可治病救人，如用于毒品吸食则与传统毒品一样，具有巨大的危害性，极易引发次生犯罪，严重影响社会安全稳定。该事例系犯罪分子利用寄递新业态实施新型毒品犯罪，隐蔽性强，打击难度较大，检察机关对涉新业态犯罪主动跨前一步，敏锐捕捉案件背后的监管盲区，在提前介入阶段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溯源治理，及时切断犯罪渠道，助推 C2C 寄递新业态的立体化监管，护航新业态健康发展。

事例简介

闵行区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在推进传统寄递领域安全监管的同时，重点关注寄递新业态，通过“打防建”多措并举，集中打击利用 C2C“跑腿服务平台”贩卖毒品案件，提起公诉 12 件 13 人，斩断毒品交易链条；集中推进龙头企业堵漏建制溯源治理，向 C2C 行业领先企业——上海 L 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拦截敏感词、运用大数据和监控技术手段核实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等 7 项措施，并在寄递行业进行公开宣告，向 8 家快递企业发出警示；集中加强寄递领域新业态监管，联合邮政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单位推进“网络+寄递”业态常态化监管，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治理成效

1、精确打击，斩断 C2C 寄递贩毒利益链。依托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机制，通过提前介入区公安分局案件线索，发现辖区内存在精神药品领取异常，开药人的身份均系注册在本区的 L 公司的 C2C 平台“跑腿小哥”，存在一人高频次在各大医院开具国家管制二类精神药品的情况，涉嫌通过平台客户下单代配药后高价予以贩卖的犯罪行为。区检察院敏锐分析该批案件系利用寄递新业态 C2C 平台线上接单、线下交易、“代买-贩卖”同城配送和备货待贩的犯罪新模式，遂引导侦查取证，准确认定“药当毒用”的主观明知，精准打击贩卖时间长、多次贩卖、形成利益链条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12 件 13 人，均获法院有罪判决。

2、精准预防，找准 C2C 寄递行业风险点。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第一时间走访 L 公司，实地了解公司的运作模式和对 C2C 跑腿业务的 APP 平台及“跑腿”从业人员的管理措施，发现 C2C 寄递行业有别于传统快递企业，表现为三个特点：一是网络平台提供交易渠道收取手续费、订单审核松散、交易行为存在违法犯罪风险；二是从业人员管理松散，手机号码注册即可接单，业务员存在违法违规风险；三是“网络+寄递”模式业态经营多样化特点，行业规制存在风险。针对查找出的上述问题，区检察院向 L 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提出了设置敏感词拦截违禁品下单、加强订单内容实质审核及运用大数据和监控技术手段核实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等 7 项措施，并面向快递企业及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公开宣告。被建议单位书面回复将从完善管理制度、监管流程、合规培

训三个方面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区检察院收到回复后通过平台下单操作、实地回访及召开座谈听取意见等方式确保检察建议有效落实。目前平台已禁止下单违禁品的跑腿业务。

3、精心治理，助推 C2C 寄递监管立体化。召开“推进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共护寄递行业健康发展”座谈会，邀请区禁毒办、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公安分局等单位以及各快递企业负责人共同参加，就进一步落实“七号检察建议”，加强同城递送新业态监管、落实寄递安全制度等进行商讨，达成共识；推动区市场监管局加大网络平台监管力度，建立区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探索使用“特殊药品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强化互联网交易领域关联寄递业务的安全监管，完善线上线下寄递行业日常监管、行业自律、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体系；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专项整治，通过参加座谈、观摩检察建议公开宣告、听庭评议、“两会”期间提案等方式，共同提出《关于防范网络平台成为违禁品交易场所、促进同城寄递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建议》，进一步助推 C2C 寄递新业态的立体化监管。

案事例二

杨浦区检察院推动涉国际快件走私毒品

犯罪综合治理事例

事例特点

随着我国禁毒工作持续不断深入，毒品购买渠道不断缩窄，购毒人员将视线投向境外，引发走私毒品犯罪日益高发，呈现涉及地域广、线上交易普遍、邮政监管难等特点。检察机关办理系

列走私毒品案件过程中，强化司法为民理念，结合形势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七号检察建议”的精神和要求，在坚持依法、从严、全面打击寄递渠道毒品犯罪的同时，立足高质量检察履职，联合公安、法院、邮政部门协同发力，多层次、全方位加强对寄递行业的综合治理，为寄递安全构建综合治理新格局。

事例简介

近年来，杨浦区检察院办理了多起走私毒品犯罪案件。境外人员利用境外社交软件发布 LSD（精神药品管制目录第一类精神药品，因常吸附于印有特殊图案的吸水纸上，也俗称“邮票”）、大麻电子烟（俗称“上头电子烟”）、含有国家列管成分的“减肥药”等广告，将毒品夹杂隐匿在笔记本、保健品胶囊、食品等普通货物物品中加以伪装。购毒人员明知是国家禁止买卖的毒品仍向走私人购买。包裹通过国际邮政直邮或者通过同案犯分包转寄至购毒人员处。三年来，区检察院在办案中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职能，成功追漏 7 人。

治理成效

1、坚持高压态势，全链全环节打击走私毒品犯罪。一是协同作战，助力打击专业化、精准化。围绕犯罪模式新、毒品类型新等特点，充分发挥提前介入、侦诉联动震慑作用，督促补充侦查与自行补充侦查的主导作用，从前端把好案件质量关；会同区法院、公安机关会签《在毒品灭失情况下认定贩卖毒品罪的证据标准》《关于新类型毒品案件的证据标准与量刑细则》，开展“物流寄递渠道涉毒行为的检察应对”为主题的法律研讨沙龙，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助力打击专业化、精准化。二是能动履职，强化法律

监督扩大成效。加强侦查监督，严查深挖，及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确保打击力度。聚焦审判监督，常态化开展涉毒品犯罪判决后“专项交叉评查”活动，增强监督效果。依托数据赋能，探索建立新型毒品犯罪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法律监督线索。三是营造氛围，适时开展专项打击活动。在“6·26 国际禁毒日”前夕，对毒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诉，营造禁毒严打声势。深化“互联网+寄递物流”涉毒问题整治，严惩互联网领域、寄递物流渠道的涉毒行为。对部分涉寄递渠道犯罪案件开展公开审查，积极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的意见，提升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

2、深化诉源治理，持续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一是统筹摸底，专项督查。围绕自 2017 年办理的涉寄递违禁品案件开展专题调研，梳理类案特点、分析漏洞盲区；在辖区内多家寄递企业及营业网点开展走访排查，实地查看 3 项 100%制度落实情况、安全查验设备管理情况等，排摸违法风险点。二是先谋后动，督促整改。发现问题后，在全市率先向涉案寄递企业及邮政监管部门制发多份《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单位聚焦寄递新业态监管、提升监管能力、落实安全制度、增强防范意识，为上级院提供寄递安全的基层治理思考，并做好“回头看”工作，适时提出口头补充建议，助力寄递行业健康发展。三是构建机制，凝聚合力。携手公安、邮政部门会签《公检邮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意见》，明确三方协同、责任划片、行刑衔接、信息共享、取证协助等各方面内容，严密寄递安全常态化监管新体系。

3、“惩、防、宣”结合，从源头切断毒品需求链。一是强化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主动向党委及党委政法委汇报禁毒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形成党委领导、行刑联动、企业配合、全员参与的

禁毒综合治理格局。二是横向联动，呵护祖国未来。对内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联合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以“青春无毒”等主题，为学生定制防范毒品法治课，送法进校园、邀请各类学生群体参加“检察开放日”，提高学生对毒品尤其是伪装性极强的第三代毒品识别能力，防范学生群体误食风险。三是关注重点行业领域，禁毒普法多方位延伸。对外与市禁毒志愿者协会成立“微光禁毒服务队”、携手邮政管理局、区体育局、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成员，全面充实禁毒力量；协同推进毒品预防教育“六进”活动，实现禁毒宣传进网点、进街道、进医院、进校园、进场馆、进车站，通过张贴海报、普法讲座、实时互动、滚动播放禁毒原创音视频等系列活动，突出做好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提高识毒、防毒、拒毒能力，共同构建全方位禁毒防控体系，着力营造区域平安无毒环境。

案事例三

静安区检察院办理的利用寄递渠道

贩卖新型毒品案例

案例特点

本案是一起利用寄递企业的管理漏洞，以线上交易、快递交付的方式跨地域贩卖新型毒品案件，犯罪隐蔽性强、查证难度大，且多次向他人贩卖，危害性极大。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毒品犯罪的同时，聚焦寄递违禁品防治难题，以建议促监管，紧盯群众身边“小包裹”，凝聚监管合力，护航城市寄递“大安全”。

案情简介

2021年7月起,居住在外省市的被告人宋某在明知合成大麻素物质已被列为毒品进行管制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使用虚假姓名“刘某”,多次以快递“文件”的名义,向居住在上海的郑某某(另案处理)、居住在外省市的徐某贩卖“上头电子烟”及烟油。2021年8月14日,民警在外省某市将被告人宋某抓获归案,当场查获大量无色透明液体。经鉴定,上述液体均检出合成大麻素类物质 ADB-BUTINACA 成分。到案后被告人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静安区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宋某提起公诉后,区法院全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治理成效

本案系一起利用寄递渠道贩卖新型毒品合成大麻素的案件。合成大麻素是一种人工合成毒品,吸食后,会出现头晕、呕吐、致幻等反应,甚至导致休克、窒息、猝死等严重后果。2021年7月1日起,合成大麻素类物质被整类列管,但一些不法分子为谋取非法利益,仍将其溶于电子烟烟油或喷涂于烟丝上,使用“上头”“飞行”“快感”等“黑话”,在网上、酒吧、KTV内向一些追求刺激的年轻人售卖。由于这种电子烟的外观与普通电子烟无异,且多采“线上交易+快递交付”的方式售卖,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对民众尤其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的危害。

1、依法从严打击、有力指控犯罪,高擎“检察斩毒剑”。针对本案涉及的新型毒品交易形式隐蔽、涉案地域横跨多省、涉案数量较大等情况,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强

客观证据，还原了宋某与多名下家之间的交易情况，为有力指控犯罪夯实了证据基础。同时，检察机关根据宋某的贩卖数量、贩卖次数等情节，向法院依法提出了从严惩处的量刑建议。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和禁毒普法教育，被告人宋某自愿认罪悔罪，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2、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堵漏建制，拧紧“寄递安全阀”。本案中，被告人宋某多次使用假名“刘某”，虚报快递详单为“文件”，从外地将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通过快递渠道流通贩卖，收寄的快递从业人员始终未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也未对其交寄的物品进行查验。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寄递企业及寄递从业人员防毒拒毒意识不强，“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2022年2月，静安区检察院向外省市某快递公司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并提出细化“三项制度”操作规范、强化宣传培训、完善奖惩制度、提高快递从业人员素质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这份检察建议得到了快递公司的高度重视，收到建议后该公司认真分析了日常管理中存在的漏洞和问题，迅速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改，从管理模式、宣传引导、监管机制、专业培训等方面，有效地压实了企业主体责任。

3、延伸检察职能，凝聚监管合力，共筑“安全防护墙”。为解决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静安区检察院召开了寄递违禁品犯罪证据审查及综合治理研讨会，邀请法学教授、业务专家、邮政管理部门，共同为涉寄递违禁品犯罪中的疑难杂症“诊脉开方”。同时，还通过对寄递企业开展联合检查等形式，提高企业及公众寄递防控意识。为促进行业长效治理，2022年，静安区检察院与公安、邮政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健全寄递安全监管协作配合机制

的工作办法》，进一步明晰了公、检、邮三方在日常监管、行政处罚、证据收集、法律监督等工作中的职责，完善细化了沟通协作机制，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七号检察建议”，增强寄递监管实效提供制度保障。

案事例四

长宁区检察院办理的闪送小哥非法代购

管制精神药品案例

案例特点

本案是一起闪送小哥，多次为吸毒人员、违法使用药物人员非法代购管制精神药品的案件，为获取高额报酬，私下与求购者达成长期、大量代购管制精神药品的交易，虚构自己失眠、焦虑症状，从本市多家医院骗配获取药品。在治罪的同时，检察机关聚焦寄递行业最小个体即闪送小哥开展宣传教育，打通寄递领域毒品犯罪治理的“毛细血管”。

案情简介

2020年7月至2021年11月，被告人胡某某（某闪送平台兼职骑手），在明知他人非正常使用药物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虚构症状，先后45次从本市三家医院骗配66盒共计933粒国家管制二类精神药品，加价后私下贩卖给非正常使用药物人员。为了获取更多药片，胡某某还通过闪送平台找到其他骑手进行代配。胡某某到案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检举姬某某贩卖管制精神药品的违法线索。经查，被告人姬某某于2021年11月3日至10日，在明知凌某某非法使用药物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通过虚

构症状从多家医院平价骗配及在闪送平台下单代购等方式囤积国家管制二类精神药品 50 余盒，加价出售给凌某某 49 盒。在取保候审期间，姬某某又向吸毒人员贩卖事先骗配的 6 盒药品。

2022 年 3 月，长宁区检察院先后以贩卖毒品罪对二名被告人提起公诉，认定被告人胡某某立功、退赃情节，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对取保候审期间再犯的被告人姬某某建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同年 7 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和量刑建议。

治理成效

1、教育感化促进认罪退赃，释法提高闪送小哥法制意识。闪送小哥为了追求高额的跑腿费用，违规代购管制药品，反映出日常法制意识十分淡薄。长宁区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强化释法教育，指出国家管制精神药品一旦任其泛滥，其成瘾性和危害性与毒品相当，会严重损害人体健康，甚至会对社会秩序造成危害，所以该类药物受到国家严格管制。闪送人员应当从求购数量、频率、高价收购等细节区分判断买家可能将管制药品用于非法行为。受到教育的胡某某认罪悔罪，并主动退赔了全部违法所得。检察机关考虑到胡某某虽然多次贩卖，但是结合其检举他人违法犯罪线索、积极配合退赃、认罪认罚，可以适用缓刑从轻处罚。对多次贩卖且在取保候审期间屡教不改的被告人姬某某，依法提出从严处罚的量刑建议。

2、“零距离”开展普法宣传，跑出基层治理加速度。针对跑腿小哥规避平台私下交易且很快引起其他骑手效仿的治理盲区，区检察院将治理目标瞄准基层每一名跑腿小哥。在线下，检察官利

用配送站点每日晨会的时间，向闪送小哥普及新型毒品常识，通过生动的案例，以案释法，介绍非法代购管制精神药品的危害。检察官深入站点普法时，还带去 2 个宣传法宝，一个是检察定制的禁毒贴纸，通过随处可贴、随处可学的小贴纸，加快安全寄递的宣传速度，拓宽社会宣传广度，另一个是《安全寄递倡议书》，检察官在晨会上带领小哥一起朗读，引导小哥将寄递规范及工作责任心入脑入心。在线上，还自制禁毒宣传微视频以及微课程向各站点负责人推送，提醒监督各站点加强常态化法制教育。长宁区检察院不断丰富禁毒普法宣传载体，先后深入辖区 12 个闪送站点开展宣传治理，触达小哥 500 余名，将法律知识实实在在送到小哥身边，推动“七号检察建议”深入基层、落到实处。

3、持续深化治理成效，鼓励小哥主动参与寄递禁毒治理。 获判缓刑的胡某某重返闪送岗位后，检察机关持续开展回访和引导，胡某某在工作中积极进行禁毒宣传，他利用每次跑腿机会向客户派发禁毒贴纸，提醒客户按量服用，他还在站点内担任起寄递安全监督员，教育和引导其他骑手举报违规寄递和涉毒线索。在他的影响下，先后有 3 名闪送小哥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报告寄递异常情况，其中一个举报线索帮助公安机关查获了涉毒犯罪。